

臺中市112學年度補助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中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計畫緣起：

隨著「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訂定，本土語文課程111學年度於12年國民教育階段全面實施，學校除須依課綱規定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外，推動本土語文教育亦成為語文領域教育之一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能協助學校順利推展本土語文教育，每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本土語文教育推動重點訂定「補助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實施計畫」，挹注相關經費鼓勵學校執行特定項目之本土語文教育課程或活動，以達將本土語文教育融入校園、從生活環境學習本土語文之目標。

參、計畫目標：

- 一、獎勵學校實施臺灣母語日，以發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優質環境。
- 二、鼓勵學校成立認證讀書會，師生共學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三、補助學校聘請本土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引入社區資源保存本土傳統產業。
- 四、推動學校參訪本土館所或與傳統藝文團體交流，多元學習增進學生文化認知。

肆、補助對象：臺中市國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統稱學校)。

伍、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止，逾時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陸、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柒、補助項目：

一、補助學校實施臺灣母語日活動：

(一) 補助額度：60校。

(二) 補助條件：

1. 學校每周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進行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本土語文深度運用，於教師教學、親師生溝通、同儕互動時，儘可能使用當地多數居民所屬之本土語文，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2. 臺灣母語日活動之實施內容得包含臺灣母語日活動規劃及本土教育結合校訂課程等主軸，並應定期於各校網站上更新臺灣母語日推動成果(活動及照片)。
3. 申請應檢附資料：計畫申請表(含經費概算表)。

(三) 補助基準：

1. 每校依計畫撰寫內容及審查結果分別核予不定額(1萬元、5,000元或3,000元)補助，請視學校執行活動需求編列足額之經費概算，本局將

於審查後核定補助費用。

2. 本案學校接獲核定補助額度及計畫調整建議後，請依委員建議及核定額度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再送本局審核後始辦理撥款事宜。
3. 補助項目：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材料費、情境佈置費、雜支等，學校可依需求編列，基於鼓勵學校辦理母語日學生活動，情境佈置費用不得逾申請總經費之50%。

二、補助學校成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讀書會：

(一) 補助額度：補助上限20組，每校每語別限申請1組，每校至多申請閩、客、原各1組共3組。

(二) 補助條件：

1. 為鼓勵學校師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提升考取語言能力認證之機會，本局鼓勵學校組成考試讀書會，透過口語、聽力、閱讀、書寫測驗之共同練習、相互討論，協助校內師生增進本土語文能力。
2. 讀書會成立要件：
 - (1) 讀書會得混齡、師生共同參與，無人數限制(建議15人以上)。
 - (2) 鼓勵申辦學校跨校及跨行政區招收參與成員，規劃跨校/跨區人員參與者，優先排入補助名單。
 - (3) 讀書會需安排至少5次聚會，聚會辦理目標為協助讀書會成員順利考取本土語文語言能力認證，辦理方式不限，可透過研習、座談訓練之方式，或採課程之方式採定期期間上課亦可。
 - (4) 講師以安排校內已通過中高級之合格本土語文課程教師擔任為優先，如有其他講師或課程安排之需求，可聯繫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04-23136728)或本土語文輔導團提供協助。
3. 申請應檢附資料：
 - (1) 計畫申請表(含經費概算表)。
 - (2) 課程表(含講師規劃)。
 - (3) 講師學經歷及證照。
 - (4) 讀書會成員名單。
4. 申請時須寫明預計報名參與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教育部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預計參與考試日期，核結時請附相關人員全程到考證明作為結案依據；如無確實到

考或有缺考，不予補助該報名費。

(三) 補助基準：

1. 每組讀書會補助2萬7,000元整，請編列足額之經費概算。

2. 補助項目：

- (1) 講師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每節講座鐘點費用，外聘講師每節2,000元整，外聘講師與本局有隸屬關係者每節1,500元整，內聘講師每節1,000元整。
- (2) 助理講師鐘點費：請學校於編列時備註安排助理講師之必要性(例如：實作課程或口語訓練等有編列助理講師協助之需求)，支給標準依講座鐘點費半額編列，外聘助理講師每節1,000元整，外聘助理講師與本局有隸屬關係者每節750元整，內聘助理講師每節500元整。
- (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前揭費用乘以當年度補充保費費率(112年度為2.11%)。
- (4) 差旅費：限外聘講師往返差旅費使用，核實支應。
- (5) 印刷費：補充教材、講義、參考資料、研習資訊等相關資料印製，請以一式編列。
- (6) 場地佈置費：用於佈置讀書會辦理場地使用，上限3,000元整。
- (7) 膳費：單價100元/人，與膳費(含茶水)、茶水費不得同時編列。
膳費(含茶水)：單價140元/人，與膳費、茶水費不得同時編列。
茶水費：單價40元/人，與膳費、膳費(含茶水)不得同時編列。
- (8) 教材費：用於辦理讀書會製作教材使用，請以一式編列。
- (9) 文具費：用於參與讀書會人員所需文具費用，請以一式編列。
- (10) 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參與教育部及客委會辦理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250元/人、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全民台語認證報名費2800元/人，僅限學生及非編制內教師身分者申請(編制內教師之認證考試報名費另有補助計畫)。
- (11) 遊覽車租借費：限補助團報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租借遊覽車編列，每輛至多6,000元為限。
- (12) 雜支：以總經費扣除雜支之5%為上限。

三、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一) 補助額度：80校。

(二) 補助條件：

1. 學校於課間或課後安排本土教育結合校本課程之課程內容，邀請具本土相關產業工作經驗的講師(業師)進行授課，課程以提供學生瞭解本土藝術、技藝、傳統工藝或文化活動等內容為主。
2. 本土產業類別：傳統戲劇（布袋戲、歌仔戲、皮影戲、傀儡戲…等）、傳統工藝（木雕、竹雕、陶瓷、金屬工藝、雕塑…等）及其他具地方傳統產業與文化特色，或經本局審核後核可之產業別均可申請，如能與學校所在地鄰近社區合作，邀請相關產業人員擔任講師為佳。
3. 申請應檢附資料：
 - (1)計畫申請表(含經費概算表)。
 - (2)課程表(含日期及講師規劃)。
 - (3)合作單位資料、講師學經歷及證照或獲獎證明。
4. 申辦學校應規劃學生學習回饋方式，透過問卷、學習單、心得報告…等足以呈現之形式，並檢附整體量化回饋及個別質性文字意見於成果報告，以作為結案之依據。

(三) 補助基準：

1. 每校補助5萬元整，請編列足額之經費概算。
2. 補助項目：
 - (1)講座鐘點費：業師講座鐘點費之支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講師每節2,000元整。
 - (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前揭費用乘以當年度補充保費費率(112年度為2.11%)。
 - (3)國內旅費：以授課講座往返活動場地旅費為限，核實支應。
 - (4)印刷費：補充教材、講義、參考資料、研習資訊等相關資料印製，請以一式編列，以執行本項計畫所需資料為原則，避免不必要之彩色輸出或大量印刷。
 - (5)課程材料費：課程材料費以業師任課之課程為限。
 - (6)膳費：單價100元/人，本項僅限編列授課產業業師之膳費。
 - (7)雜支：以總經費扣除雜支之5%為上限，並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

四、補助學校參訪本土館所或與傳統藝文團體交流：

- (一) 補助額度：60校。
- (二) 補助條件：

1. 學校於課間或課後安排本土教育結合校本課程之課程內容，安排前往本土相關館所觀賞傳統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或邀請傳統藝文團體至學校提供學生展演或互動交流。
2. 館所或藝文團體類別：以臺中市政府轄屬各機關立案之具有在地文化特色或本土語文保存功能之展演館所或藝文團體為優先，中部各縣市政府（包含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轄屬各機關立案之展演館所或藝文團體為次優順位。申請各校檢附相關展演館所或藝文團體之立案證書，經本局審核後通過。
3. 申請應檢附資料：
 - (1) 計畫申請表(含經費概算表)。
 - (2) 辦理日期、表演、展演期程及主題(節目)。
 - (3) 合作單位背景資料、展演館所或藝文團體之立案證書。
4. 申辦學校應規劃學生學習回饋方式，透過問卷、學習單、心得報告…等足以呈現之形式，並檢附整體量化回饋及個別質性文字意見於成果報告，以作為結案之依據。

(三) 補助基準：

1. 每校補助5萬元整，請編列足額之經費概算。
2. 補助項目：
 - (1) 講座鐘點費：僅限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入校進行授課或展演活動之人員為限，講座鐘點費之支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講師每人每節2,000元整。
 -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前揭費用乘以當年度補充保費費率(112年度為2.11%)。
 - (3) 國內旅費：僅限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入校進行授課或展演活動之人員為限，核實支應。
 - (4) 膳費：單價100元/人，僅限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入校進行授課或展演活動之人員為限。
 - (5) 門票：僅限學校參訪本土館所或外出觀賞傳統藝文團體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如有門票需要始可編列。
 - (6) 保險費：學生進行校外參訪或赴館所展場進行課程活動之團體保險所需費用，核實支應。
 - (7) 旅運費：旅運費為學生進行校外參訪或赴館所展場進行課程活動，

載送學生租賃之客運或團體搭乘大眾運輸之費用。

(8)雜支：以總經費扣除雜支之5%為上限，並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

捌、申請方式：

- 一、計畫申請期限：各申辦學校依申請補助項目，填寫相應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列印、核章後，於113年1月26日(星期五)前將正本送達本局國小教育科，並於信封上註明「臺中市112學年度補助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實施計畫申請」，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 二、審查與核定：本局將針對學校申請表內容之合理性、完整性、明確性及計畫之深度及廣度等面向進行審查，於各項補助項目額度內依學校送件擇優錄取及核定。

玖、經費核銷及結案：

請學校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至遲為113年8月31日)免備文檢附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書送本局辦理結案，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併附賸餘款繳回證明。

拾、注意事項：

- 一、**本案屬獎補助學校性質，申請執行本案之私立學校仍受教育部「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規範，請視學校情形評估申請。**
- 二、學校申請執行本項計畫之情形將列入本局本土語文指導員辦理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到校諮詢輔導服務」，學校本土語文教育推動評核之評分標準，鼓勵學校積極申辦。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修正公布之計畫為準。

**臺中市112學年度補助學校成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讀書會實施計畫
補助申請表**

學校名稱		編號 (教育局填寫)	
------	--	---------------	--

計畫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辦理語別及組數	☐ 閩南語 ☐ 客語 ☐ 原住民族語		
申請資料檢核	☐ 補助申請表(含經費概算) ☐ 課程表(含講師規劃)(無固定格式) ☐ 講師學經歷及證照(無固定格式) ☐ 讀書會成員名單		
參與學生人數	閩： 客： 原：	參與教師人數	閩： 客： 原：
認證考試參與規劃	認證考試名稱： 認證考試辦理單位： 預計考試日期：		
計畫目的			
計畫內容	(檢附課程表)		
預期效益 (質化及量化)			

學生學習回饋 方式規劃					
經費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1	講座鐘點費		___節		
2	助理講師鐘點費		___節		
3	授課鐘點費		___節		
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鐘點費*2.11%
5	差旅費		1式		
6	印刷費		1式		
7	場地布置費				
8	膳費		___人		
9	教材費		1式		
10	文具費		1式		
11	認證考試報名費		人		
12	遊覽車租借費		輛		
小計					
13	雜支		1式		以小計金額5%為上限
合計					1組上限27,000元 2組上限54,000元 3組上限81,000元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臺中市112學年度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實施計畫
補助申請表**

學校名稱		編號 (教育局填寫)	
------	--	---------------	--

計畫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申請資料檢核	☐ 補助申請表(含經費概算) ☐ 辦理日期及課程表 ☐ 合作單位背景資料、講師學經歷、證書、獲獎證明等相關資料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人數	
參與班級數		參與學生人數	
本土產業類別		合作單位	
計畫目的			
計畫內容			
預期效益 (質化及量化)			

學生學習回饋 方式規劃	
----------------	--

經費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___節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鐘點費*2.11%
3	膳費	100	___人		
4	國內旅費		1式		
5	印刷費		1式		
6	課程材料費		___份		
小計					
7	雜支		1式		以小計金額5%為上限
合計					上限50,000元整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備註：

1. 膳費以產業業師為限且逾用餐時間始得支應。
2. 國內旅費以支應授課講座或諮詢學者專家往返活動場地發生之必要費用為限。
3. 印刷費以執行本計畫所需資料為原則，避免不必要之彩色輸出或大量印刷。
4. 課程材料費以業師授課課程為限。
5. 雜支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

**臺中市112學年度補助學校規劃觀賞傳統藝文表演或互動交流實施計畫
補助申請表**

學校名稱		編號 (教育局填寫)	
------	--	---------------	--

計畫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辦理類別 (可複選)	☐ 參訪本土館所觀賞傳統藝文表演或相關展演 ☐ 邀請傳統藝文團體至學校提供學生展演或互動交流		
申請資料檢核	☐ 補助申請表(含經費概算) ☐ 辦理日期、表演、展演期程及主題(節目) ☐ 合作單位背景資料、展演館所或藝文團體之立案證書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人數	
參與班級數		參與學生人數	
展演類別		合作單位 (館所或藝文團體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內容			

預期效益 (質化及量化)	
學生學習回饋 方式規劃	

經費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__節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鐘點費*2.11%
3	膳費	100	__人		
4	國內旅費		1式		
5	門票		人		
6	保險		人		
7	旅運費		1式		
小計					
8	雜支		1式		以小計金額5%為上限
合計					上限50,000元整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備註：

1. 鐘點費、膳費及國內旅費以邀請赴學校進行授課或展演活動之人員為限。
2. 保險費為學校於帶領學生進行校外參訪或赴館所展場進行課程活動，依次辦理團保所需之費用。
3. 旅運費為載送學生租賃之客運或團體搭乘大眾運輸之費用。
4. 雜支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

**臺中市112學年度補助學校實施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補助申請表**

學校名稱		編號 (教育局填寫)	
------	--	---------------	--

計畫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學校推動團隊			
現況與資源分析			
參與學生人數			
辦理語別(可複選)	☐ 閩南語 ☐ 客語 ☐ 原住民族語		
實施期程			
計畫目的			
計畫內容	(含課程表)		
預期效益 (質化及量化)			

經費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13	雜支		1式		以小計金額5%為上限
合計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